

#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市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N5108012022000104**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编制

**2022年09月03日**

# 第1章 投标邀请

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拟对市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8012022000104

## 二、采购项目名称：市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 三、招标项目简介

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18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1〕17号）和《广元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国家提出的电子政务建设目标，按照国家的统一技术规划，结合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信息化发展现状及目标，带动政府内部信息化建设，面向公众服务，推动决策支持。1、推进政府职能向以公众为中心服务模式转变；2、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3、建设一个更加透明、更加可亲的政府；4、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免费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万缘新区玉潭路

邮编：6280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81279244

**代理机构：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广元市万缘新区玉潭路50号

邮编：628000

联系人：宁女士

联系电话：0839-5572009

采购监督机构：广元市财政局

联系人：邓丹

联系电话：0839-3273732

## 第2章 投标人须知

###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p> <p>采购包1：3,958,40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如下：</p> <p>采购包1：3,567,720.00元</p> <p>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p>
3	评标方法	<p>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p> <p>（详见第5章）</p>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p>采购包1：不接受</p> <p>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p> <p>（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p> <p>（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p> <p>（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p>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政策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窗口显示终端 等候区集中显示终端 政务信息宣传终端 LED大屏 窗口评价终端 信息公开终端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窗口显示终端 等候区集中显示终端 政务信息宣传终端 LED大屏 窗口评价终端 信息公开终端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种，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种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计算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核心产品名单详见第3章。</p> <p>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p>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0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2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3	中标通知书	<p>采购结果公告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p>
1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p>
15	进口产品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
16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7	特殊情况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材料备查：</p> <p>（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p> <p>（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p> <p>（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p>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评标办法；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 (七)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投标文件

###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6章。

####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6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5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90天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成功提交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4章。

###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5章。

###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 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6.2.1 合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无。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4 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要求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注：1.对金额大的采购项目、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集采机构参与履约验收工作。2.中标、成交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引入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履约验收。

###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 纪律要求

###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的询问、质疑由 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广元市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采购单位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81279244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玉潭路50号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区三楼

邮编：628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交易受理科

联系电话：0839-5572872

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玉潭路50号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区四楼

邮编：628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 **2.9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3章技术参数要求

## 第3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 采购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一网通办”能力巩固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18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川办发〔2021〕17 号）和《广元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根据国家提出的电子政务建设目标，按照国家的统一技术规划，结合广元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智慧化信息化发展现状及目标，带动政府内部信息化建设，面向公众服务，推动决策支持。1、推进政府职能向以公众为中心服务模式转变；2、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3、建设一个更加透明、更加可亲的政府；4、提高政务服务质量。（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窗口显示终端）

###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958,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67,72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1	大厅综合管理系统	1.00	18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	大厅运行数据可视化系统	1.00	12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3	枪机摄像机	118.00	72,157.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4	拾音器	118.00	15,723.5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5	存储硬盘	1800	25,866.00	个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6	POE交换机	8.00	14,004.00	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7	大厅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1.00	8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8	政务服务电子地图系统	1.00	200,000.00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9	智能排队取号机	1.0 0	17,480.0 0	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0	喇叭功放	1.0 0	1,981.0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1	窗口显示终端	28 4.0 0	965,600. 00	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是	否	是	是
12	等候区集中显示 终端	2.0 0	16,000.0 0	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是
13	政务信息宣传终 端	20. 00	160,000. 00	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是
14	LED大屏	26. 00	208,000. 00	平方 米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是
15	接入交换机	30. 00	67,725.0 0	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6	窗口LED拆除	1.0 0	50,000.0 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7	窗口工位数字业 务辅助系统	1.0 0	100,000. 00	套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8	窗口呼叫终端	70. 00	153,790. 00	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19	窗口评价终端	28 4.0 0	720,650. 00	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是
20	高拍仪	20. 00	55,000.0 0	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1	信息公开终端	1.0 0	8,000.00	台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是	是
22	安装支架	28 5.0 0	51,300.0 0	个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3	辅材	1.0 0	108,200. 0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24	项目实施	1.0 0	566,923. 50	项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3 技术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大厅综合管理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实现系统管理统一入口，方便操作、设置相关的硬件与软件，实现各个硬件集成系统的综合管理；
	2	2、支持对部门、窗口、事项、人员、机构进行管理；
	3	3、分权限管理，根据不同人员岗位分工分配不同的权限，实现多人协同管理的同时保障系统数据安全；
	4	4、支持对区域和窗口进行一键设置和划分，快速匹配窗口人员和设备信息，操作简单方便管理和维护；
	5	5、实现办理事项维护，可根据窗口进行事项动态配置，实现与政务服务大厅数据的对接与管理；
	6	6、支持本项目所有硬件（包括但不限于排号设备、显示屏设备、触摸查询、评价设备等）、软件集成管理；
	7	7、针对大厅智能终端设备多样化的特点，整合设备数据接口，可实现不同业务系统的对接需求；
	8	8、设备管理，可实现对设备在线维护，支持全体升级和单个设备升级；
	9	9、整合排队、评价等数据，对基础数据进行汇聚存储，包括排队数量、评价数量、评议情况等；同时从管理侧视角出发，通过监测某一事项的排队取号次数或各个窗口的受理、办结情况，发现异常数据，改善服务质量；
	10	10、运行看板：通过选取大厅运行的关键指标统一进行展示；
	11	11、系统日志，可对管理人员的日常操作模块、时间等进行记录留痕；
	12	12、公告管理：需具有公告管理，可集中发布公示公告。
▲	13	▲13、支持基础数据的一键导入和导出，系统可以按照事先配置好的模板，按照周、月、季度或年智能生成工作简报，直观展示中心的运转情况；同时，系统支持工作简报的导出与打印功能，方便管理人员进行工作汇报；
▲	14	▲14、系统需具有设备管理能力，需实现对现有大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考勤设备、排队终端、触摸查询终端)进行集成管理，包括设备管理与远程控制(包括但不限于重启、关机)以及设备显示数据的同源；集成时如需在终端上安装相应的管理模块，不能影响到现有设备系统的运行性能。
	15	15、支持考勤管理，通过与大厅的考勤设备进行数据对接，获取考勤数据，实现对政务中心入驻的人员或部门的上下班考勤管理，可以提供考勤结果查询、考勤报表生成和考勤时间设备功能；
	16	16、支持请假管理，可以提供请假申请、请假审核和请假查询功能，方便工作人员根据自身需求随时提交请假申请，管理人员通过后台进行审批操作；
	17	17、支持绩效管理，根据中心的考核办法，提前在系统中维护绩效考核的加扣分指标，可提供个人绩效考核、部门绩效考核、申诉管理和指标维护功能；

标的名称：大厅运行数据可视化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软件系统，对大厅运行基础数据进行汇集、统计、挖掘分析和展示； 一、工作人员端，可对市政务服务的内容、结果、变化趋势进行分析，辅助管理人员对政务服务全局发展有比较清晰的认识，并进行合理的决策部署： 1、工作人员分析：大厅窗口工作人员到岗情况、请假情况、工作时长、考勤情况、绩效情况；
	2	2、受理窗口分析：按窗口和部门统计分析业务受理数据、业务办结数据、业务办事时长、业务评价数据，并且可以按照窗口和部门进行排名展示，如业务受理TOP5、业务好评TOP10等；
	3	3、“好差评”分析：遵循国家好差评的标准，分析大厅运行后群众的评价数据，分析不同渠道（窗口评价数据、短信评价数据）的评价占比；分析大厅评价的数据（办件数、评价数、差评数、平均星级）、展示排名前5的差评事项榜单、按月展示本年整体满意度的一个趋势图、根据好差评指标，分析展示好评最多的5个指标以及差评最多的5个指标，根据这些数据分析帮助大厅提升服务；
	4	4、服务情况分析：统计最长/最短/平均办件时间、最长/最短/平均等待时间分析；

	5	5、大厅设备分析：统计大厅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取号设备、查询设备、呼叫设备、评价设备的运行情况、应用使用频次，可按照不同区域、不同楼层、不同设备进行展示分析；
	6	6、大厅繁忙度监控：监控不同事项的取号次数，不同窗口的业务受理次数、办结次数，通过图形化界面进行排名展示，以实现大厅繁忙度的综合监控；
	7	7、人物画像分析：多维度展示办件人员信息，例如性别、年龄、民族、区域等；
▲	8	▲8、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分析：对事项数、认领数、进驻数，承诺件、即办件，事项办理深度等多个维度进行展示（需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数据对接）；
▲	9	▲9、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数据分析：对办件类型、办件总量、区域办件情况、部门业务办件量等进行分析（需实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数据对接）；
	10	二、群众端，数据可视化分析动态图文通过LED大屏进行展示： 1、市政务服务点位图，将全市政务服务的点位，利用三维地图的方式更加清晰直观展示；
	11	2、市政务服务能力的展示，包括投入的场地面积，入驻部门数量，入驻人数，办件量等基础数据的展示；
	12	3、市政务大厅取号总量，今日取号量，办件量，等待人数等；
	13	4、热度事项排名和窗口办件排名，展示今日热度TOP10排名，展示今日窗口办件数量排名，显示前10个办理数量最多的窗口；
	14	5、按办理部门、申请人/申请单位、申请事项、申请时间、办理状态进行办件公示，公示信息滚动显示；
	15	6、对取号数据进行分析，按取号数量进行排名，展示目录的当前等待人数、按照今日、本周、本月3个维度展示取号后的受理量数据、根据取号数据分析热点事项排名展示、展示大厅窗口办理业务的平均等待时长；
▲	16	▲7、利用三维地图的方式更加清晰直观展示市本级政务服务大厅；
	17	三、领导端 1、实现动态大厅分析，对当前大厅的实时动态数据进行展示和分析，包含今日服务的数量，今日接件与昨日的同步、今日办结数与昨日同比，大厅有些哪些异常数据，今日服务的关键指数展示，预警发牌情况分析，当前大厅人流量的一个趋势分析，窗口的实时状态展示；
	18	2、实现服务效能分析，通过大厅运行，用大数据分析出为社会节约的工作日、大厅3个维度的办件效能体现（提前办结率、按期办结率、超期办结率）、分析大厅办事人对象的分布（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组织）、办件类型的比例分配（即办件、承诺件）、按受理、按期办结、提前办结、超期办结4个维度展示排名前三的部门情况；
	19	3、实现跑路次数分析，以柱状图形式呈现各个部门不同跑路次数的事项数，并以榜单形式呈现零跑路事项数量；以关键指标形式呈现今日零跑路和跑一次办成事项总数；并以折线图形式呈现办事跑路次数的变化趋势；
▲	20	四、其它 ▲1、提供标准接口，支持实现与广元市下辖各区（县）级政务大厅大数据平台的对接（若区县尚未建设数据平台，需待其完成建设后，实现数据接入），便于实现全市各区县数据汇总展示；
	21	2、根据服务要求、目标以及业务要求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接口进行数据交互；

标的名称：枪机摄像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全彩枪型网络摄像机，传感器靶面尺寸≥1/1.9英寸；
	2	2、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帧/秒；
	3	3、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H.264；
	4	4、镜头光圈≥F1.0（即F值≤1.0）；
	5	5、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6	6、支持POE供电；
	7	7、麦克风≥1个；
	8	8、补光距离≥30米；
	9	9、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	10	▲10、支持记录系统操作、配置操作、数据操作、事件操作、异常状态、用户管理、清空日志八种类型的日志信息。可按照主类型、次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搜索日志，主类型有全部类型、报警、异常、操作、信息五种类型；次类型可在主类型限定范围内按功能细分搜索的日志范围；
▲	11	▲11、字符叠加(OSD)功能支持在视频图像上叠加28行字符，字符可选择项包括通道名称、时间、日期等，字体、颜色、位置、闪烁、滚动效果可设置。
▲	12	▲12、需与全省行政效能视频监控系統对接。

标的名称：拾音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动态范围：0 dB~90 dB
	2	2、最大承受音压：120 dB
	3	3、拾音范围：0 m~5 m
	4	4、灵敏度：-32 dB
	5	5、输出信号幅度：2.5 Vpp
	6	6、信噪比：90 dB
	7	7、频率响应：20 Hz~20 kHz
	8	8、音频传输距离：≥500 m
	9	9、接口类型：LINE OUT
	10	10、输出阻抗：600Ω
	11	11、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静电防护
	12	12、工作温度：-10℃~50℃（室内）
	13	13、安装方式：吸顶装，壁装
	14	14、支持集中供电、摄像机供电、直流电源供电，无需专用电源
	15	15、功耗：0.1 W MAX
	16	16、降噪调节：数字降噪，自适应调节（和主机搭配使用时支持）
	17	17、音量调节：支持软件调节（与主拾音器级联时可用）
	18	18、指向特性：全指向
	19	19、采样率：8khz、16khz、32khz可选，默认16khz

标的名称：存储硬盘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在现有视频存储磁盘阵列设备基础上，增加存储空间扩容，用于存储视频和音频数据： 1、容量：≥8TB
	2	2、类型：3.5寸监控级 SATA 6GB/S
	3	3、性能：≥5400转
	4	4、缓存：≥64MB
	5	5、最大传输速率：≥150MB/S
	6	6、24小时不间断使用，快速读取低功耗

标的名称：POE交换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千兆POE接口数量≥24，千兆光口数量≥2；
	2	2、交换容量≥36Gbps；
	3	3、包转发率≥26.78Mpps；
	4	4、POE+输出功率≥190W；
	5	5、1U标准机架

标的名称：大厅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软件系统，用来在窗口显示终端、等候区叫号显示终端等发布信息，让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可以得到清晰的指引： 1、支持视频、图文、网页播放与展示，以节目单的方式进行发布，分时、分段、分设备整体与独立播放。同时支持本地与远程播放数据的设置与下发；
	2	2、具备滚动发布通知公告、排队展示等信息轮播、间隔时间显示灵活设置；
	3	3、支持发布“滚动字幕—跑马灯信息”，而且“滚动字幕”大小、颜色、滚动速度与位置都允许调整；
	4	4、实时同步四川政务服务网新闻数据，实现资讯、政策公开信息的主动推送；
	5	5、规范窗口布局，提供清晰动态的窗口标识；办理业务，办理单位、排号情况，办理情况等信息显示在窗口显示终端；
▲	6	▲6、对接大厅排队叫号系统，提供当前办理排队号以及各个窗口办理等候数信息，方便办事群众有序等待及办件；
	7	7、需支持休息区集中显示排号与办理情况，发布软件需支持至少3种以上界面显示风格；风格需支持快速切换与离线支持，在设备断网情况下当前显示界面与断网前内容也能正常显示。
	8	8、可通过后台对终端设备进行可视化维护，包括设备基本信息、监测播放设备在线状态，支持远程调整设备声音和重启设备等操作；
	9	9、节目监测：可远程查看设备当前正在播放的节目；
	10	10、支持模块化管理，显示内容支持灵活变换；
	11	11、具有图片、视频素材库管理功能；
	12	12、节目单管理：支持节目单的新增、修改、发布，推送到设备；
▲	13	▲13、离线播放：节目离线推送，无网络时，也可以进行播放；
▲	14	▲14、多终端播放：支持安卓、Windows设备通过该发布系统进行集中统一管理和播放；
▲	15	▲15、提供播放控制APP，可以控制所有播放设备，播放指定的节目，实现点播播放；

标的名称：政务服务电子地图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软件系统，通过数字地图绘制全市的政务服务网点，实现对本地政务服务网点信息进行形象化展示和协同服务； ▲1、服务网点地图展示：对市（分中心）、县、乡、村等不同等级政务服务网点，通过图示图标进行分类区分，并结合地图定位进行标注和显示；
▲	2	▲2、服务网点信息查询：用户可浏览政务服务网点工作时间、服务星级、咨询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同时，通过与百度或高德等在线地图对接，可以通过链接跳转方式，实现在线导航；
	3	3、办理事项查询：查询各个服务网点可办理的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
	4	4、网点和事项搜索：支持通过网点名称搜索或通过办理事项搜索网点，移动端支持自动获取用户定位，并推荐离用户最近的办理服务网点，实现“就近办”；
	5	5、楼层窗口平面展示：对服务网点楼层、窗口分布平面图进行展示，方便办事群众提前准确了解办事大厅功能布局，到达现场后可快速进行业务办理；
	6	6、实时办理情况查看：可对接网点排队系统实现当日业务受理总体情况、各项业务当前等待情况，以及热门办理事项情况展示；
	7	7、线路规划和网点导航：支持用户设定所需前往的服务网点，并展示通过公交、驾车、步行、骑行等不同方式的路线详情情况；
	8	8、预约服务接入：根据各大厅网上预约服务的开展情况，预约服务采用合适的方式进行对接，提供预约情况展示和预约功能；
	9	9、热门搜索词：基于用户的搜索行为数据，按照一段时间内搜索量最多的关键词生成热门搜索词；
	10	10、智能推荐：根据用户的浏览次数、生成服务网点和事项和推荐列表，方便用户快速查找办理事项和网点；
	11	11、网点评价：用户可对服务网点进行评价打分，并反馈意见建议；
	12	12、多端适配：支持在政务服务网、大厅查询机机和天府通办APP移动端进行发布展示；

标的名称：智能排队取号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用于大厅现场取号： 1、显示尺寸≥32英寸 LED
	2	2、分辨率≥1920*1080
	3	3、亮度≥250cd/m2max
	4	4、寿命≥50000 hours
	5	5、触摸原理：红外触摸
	6	6、主板：工控主板
	7	7、CPU≥INTER i3，内存≥4G
	8	8、硬盘≥120G固态硬盘
	9	9、外设模块：内置凭条打印机、二代身份证读卡器、二维码识别器

标的名称：喇叭功放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喇叭： 1、额定功率：5W±2%；
	2	2、最大功率：8W±2%；
	3	3、输入：70V/100V（±2%）；
	4	4、灵敏度：92dB/2.83V/M；
	5	5、最大声压级≥101dB；
	6	功放： 1、额定功率≥60W；
	7	2、输入灵敏度 AUX 250mV（非平衡）MIC 5 mV（非平衡）；
	8	3、音量调整范围 BASS: ±10dB TREBLE: ±10dB；
	9	4、线性失真 ≤1%（100%功率）；
	10	5、信噪比 LINE≥86dB MIC≥72dB；
	11	6、输出调整率<3dB；
	12	7、辅助输出：非平衡0.775V；
	13	8、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温保护；

标的名称：窗口显示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替换原LED显示屏，显示内容更加丰富，指引更加清晰： 1、显示尺寸≥32寸
	2	2、最佳分辨率：1920*1080
	3	3、亮度≥250cd/m <sup>2</sup> max
	4	4、CPU≥1.8GHz
	5	5、内存≥1G DDR3，内置存储器≥8G
	6	6、型材包边，前置钢化玻璃保护液晶
	7	7、可实现定时开关机
	8	8、可进行远程自动升级，方便后期维护
	9	9、与智能排队取号机无缝对接，排队信息可滚动循环显示，可突出显示排队号、窗口信息；可滚动播报通知公告；可播放宣传图片文件；
	10	10、界面布局可按需调整；

标的名称：等候区集中显示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群众在办事过程中可以通过该显示器了解到办事进度以及当前窗口状态等信息： 1、显示尺寸：≥55寸；
	2	2、最佳分辨率：1920*1080；
	3	3、亮度：≥250cd/m <sup>2</sup> max；
	4	4、CPU≥1.8GHZ；
	5	5、内存≥1G DDR3，内置存储器≥8G；
	6	6、型材包边，前置钢化玻璃保护液晶；
	7	7、可实现定时开关机；
	8	8、可进行远程自动升级，方便后期维护；
	9	9、与智能排对取号机无缝对接，排队信息可滚动循环显示，可突出显示排队号、窗口信息；可滚动播报通知公告；可播放宣传图片文件；
	10	10、界面布局可按需调整。

标的名称：政务信息宣传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用于政务大厅B区1至4楼各楼层立柱和过道墙面设置展示政务宣传信息： 1、显示尺寸≥55寸
	2	2、最佳分辨率：3840*2160
	3	3、亮度≥300cd/m <sup>2</sup> max
	4	4、对比度≥2000:1
	5	5、整机功率≤100W
	6	6、处理器≥4核、内存≥2G，存储≥16G
	7	7、USB接口≥1，RJ45接口≥1，支持WIFI
	8	8、图片格式：支持BMP、JPEG、PNG、GIF
	9	9、视频格式：支持wmv、avi、flv、mpeg、ts、mp4
	10	10、可实现定时开关机
	11	11、可进行远程自动升级，方便后期维护
	12	12、用于进行政务、党建等信息宣传，可通过软件控制展示重要节日祝福语、重要事项通知、红头文件解读、领导视察欢迎语等内容
	13	13、界面布局可按需调整

标的名称：LED大屏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用于政务大厅入口展示数据分析结果展示： 1、模组尺寸：320mm*160mm，模组分辨率172点×86点
	2	2、像素点间距：≤1.86mm
	3	3、最佳视角：水平≥140°，垂直≥130°
	4	4、像素密度：≥260000点/m²
	5	5、刷新频率：≥1920Hz
	6	6、亮度：≥600cd/m²
	7	7、亮度调节：256级手动/自动
	8	8、换帧频率：≥60帧/秒
	9	9、盲点率：≤0.0003
	10	10、使用寿命：≥10万小时
	11	11、工作温度：-20℃～+40℃
	12	12、工作湿度：10%~65%RH
	13	13、平均无故障时间：≥10000小时
	14	14、生产厂商通过3C，CE,ROHS，FCC认证
	15	15、产品支持工作状态下热插拔维护功能
	16	16、显示屏具有自检技术，可实现LED单点检测、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等功能
	17	17、产品符合IEC801抗干扰规定
	18	18、产品符合Class B电磁兼容/干扰标准
	19	19、产品通过蓝光无风险危害检测
	20	20、产品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

标的名称：接入交换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包转发率≥96Mpps
	2	2、交换容量≥336Gbps
	3	3、10/100/1000Mbps电口≥24
	4	4、SFP光口≥4

标的名称：窗口LED拆除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B区1-4楼单红LED现有单红LED屏拆除和墙面修复

标的名称：窗口工位数字业务辅助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人员电子桌牌 在主页展示窗口工作人员的头像、姓名、电话、窗口编号等相关信息,形成电子桌牌，工作人员信息通过大厅综合管理系统远程进行维护，不同的窗口工作人员通过帐号与密码在电脑上进行登录后，评价系统会及时的信息更新，设备展示当前窗口登录的工作人员信息。

	2	2、优秀示范岗 优秀示范岗的标识性展示，通过管理端对工作人员进行设置，包括展示、不展示以及展示称号、图标自定义，可以任意更改为需要的标识，如：党员示范岗、星级展示等。
	3	3、服务承诺 向公众展示服务承诺，办事人员可通过智能终端点击查看该岗位人员的岗位职责内容。服务承诺通过管理端进行维护，支持统一维护或根据各个单位进行分类维护。实现个性化服务承诺设置与展示。
	4	4、办事指南 查看事项基本信息，应交材料、法律法规、办事地点等详细信息。办事项可以跟全省一体化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同源展示。
	5	5、中心网站 通过对中心网站的设置，向公众推荐浏览指定的网站，如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其它网站等。办事群众可以在智能终端进行对应浏览操作。
	6	6、我要投诉 办事人员可在智能终端进行现场投诉或填写投诉内容，投诉包括在线投诉与匿名投诉，在弹出我要投诉的提示框中，根据自己需要选择在线投诉或匿名投诉即可。投诉内容实时同步到管理端，支持管理员查阅与回复。
	7	7、人员去向留言 当办事窗口人员临时离岗时，控制当前窗口的设备展示离线状态和人员离开信息。离开信息可通过管理端统一配置或者根据当前情况自定义输入，窗口人员回到岗位后，操作客户端控制软件，将设备从离线状态切换回在线状态。
▲	8	▲8、办事评价 系统与一体化平台对接，办事人员在一体化平台系统中，使用“评价”功能发起评价，在评价器端点击评价界面中（“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进行办件结果评价。行政审批事项的评价结果传入一体化平台“好差评”系统进行统计，非行政审批事项的评价传入独立服务器保存。
	9	9、评价语音播报 在评价时，智能终端播放语音“请对我们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完成后，播放“感谢您的评价，我们会努力做得更好！”
	10	10、好差评统计 对用户评价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评价量、各指标的评价占比，支持按单位、按时间段进行统计，支持导出统计结果。
▲	11	▲11、好差评分析 通过监管好差评评价数据，实现对办事人员的办事效率、服务态度、办事指南精准度、办事便捷度、平台操作性等做出统计分析。针对目前问题进行精准定位并整改，做到更好地决策和为群众服务。
	12	12、远程监管 通过后台管理软件，可以对设备进行管理，包括远程唤醒，设置定时开关机、重新启动等，使终端设备得到最优的使用。
	13	13、通知公告 办事人员可通过智能终端点击查看政务中心公告、部门公告等公告内容。公告支持图片与视频描述。
	14	14、录像功能 可对用户评价过程进行录像以方便后期存证和调查。录像支持本地查看与服务器上查看，终端设备需支持录像文件上传功能。

	15	15、批量设置 系统应具备批量配置功能，在无服务器、互联网的环境下，实现批量的配置设备运行参数。
--	----	---

标的名称：窗口呼叫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2	2、屏幕尺寸 $\geq 10$ 寸
	3	3、核心数量 $\geq$ 四核
	4	4、核心频率 $\geq 1.6\text{GHz}$
	5	5、存储容量 $\geq 16\text{GB}$
	6	6、运行内存 $\geq 1\text{GB}$
	7	7、支持多点触摸
	8	8、支持802.11b/g/n无线协议
	9	9、接口：RJ45 $\times 1$ 、USB $\times 2$ 、电源接口
	10	10、响应时间 $\leq 6\text{ms}$
	11	11、使用寿命 $\geq 50000$ hours
	12	12、支持呼叫、重呼、暂停、结束服务等
	13	13、支持定时开关机

标的名称：窗口评价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2	2、屏幕尺寸： $\geq 10$ 寸
	3	3、存储容量： $\geq 64\text{GB}$
	4	4、运行内存： $\geq 4\text{GB}$
	5	5、核心数量： $\geq$ 八核
	6	6、后置摄像头：800w
	7	7、前置摄像头： $\geq 200\text{w}$
	8	8、支持多点触控
	9	9、续航时间： $\geq 680$ 小时
	10	10、电池容量： $\geq 7000\text{mAh}$
	11	11、含系统对接及应用软件系统，支持二次开发系统对接，支持远程控制

标的名称：高拍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图像传感器：1/2.5" ≥1000万 CMOS，副摄像头：≥200万；
	2	2、拍摄速度（A3彩色）：≤1s；
	3	3、扫描介质：普通文档、杂志、书籍、图片、立体物体；
	4	4、扫描模式：彩色、灰阶、黑白；
	5	5、触控LED光源照明；
	6	6、支持读取身份证；
	7	7、USB2.0≥4个；
	8	8、平均无故障≥15000小时；
	9	9、自带紫外线杀毒功能；
	10	10、支持自动纠偏裁切和手动裁切纠偏并且自动裁切具有抗干扰能力；
	11	11、随机自带影像平台：支持智能优化，自动辨别拍摄文件内容是图片还是黑白文稿。对图片文件不进行优化，防止破坏原图效果，对黑白文稿进行优化，使文稿背景干净文字清晰；
▲	12	▲12、支持与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在现有一体化平台办理过程中，能自动调用拍照并上传资料至一体化平台。

标的名称：信息公开终端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群众在等候过程中可以通过该终端了解到办事进度以及当前窗口状态等信息： 1、显示尺寸：≥55寸；
	2	2、最佳分辨率：1920*1080；
	3	3、亮度：≥250cd/m <sup>2</sup> max；
	4	4、CPU≥1.8GHz；
	5	5、内存≥1G DDR3，内置存储器≥8G；
	6	6、型材包边，前置钢化玻璃保护液晶；
	7	7、可实现定时开关机；
	8	8、可进行远程自动升级，方便后期维护；
	9	9、排队信息可滚动循环显示，可突出显示排队号、窗口信息；可滚动播报通知公告；可播放宣传图片文件；
	10	10、界面布局可按需调整。

标的名称：安装支架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定制安装支架

标的名称：辅材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主要包含管材、网线、电线、水晶头、扎带、标签等

标的名称：项目实施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安装调试服务及人工

### 3.4 商务要求

####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

#### 3.4.2 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

####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4.4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要求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 3.4.5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6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1年，产品中已明确要求的质保年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2）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需投标人指定专人与采购人指定联系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配套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1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完成售后服务。质量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原因、解决问题中使用的方法、造成的损失及处理结果等情况。

#### 3.4.7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包1: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1年，产品中已明确要求的质保年期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2）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需投标人指定专人与采购人指定联系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并配置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配套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1个工作日内制定解决方案并完成售后服务。质量问题解决后24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原因、解决问题中使用的方法、造成的损失及处理结果等情况。

####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10%。2.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

诉讼费等费用。 3.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4.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4章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填写样例：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财务报告中签字签章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身份证明、财务报告中数据信息真实性有效性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 第5章 评标办法

###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标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 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下：

采购包1：共5人，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一体化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川财采〔2017〕62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三）对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财政、监察等有关部门报告或举报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八）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 评标方法

## 5.4 评标程序

###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b>50%</b>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b>40%</b>，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清单</p>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全体一致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10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报价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技术参数要求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3分，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其余未带符号参数有一项不满足扣0.05分，扣完为止。	23.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实施方案与实施能力	供应商提供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策略、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安全等人员的配备）、进度计划（包括每个产品的到货、安装等计划）、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措施保证，安全事故预案等）等进行综合评定，以上内容都包括并且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等）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00	主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	<p>①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支持服务时间（电话、现场）、服务响应等级、培训内容及培训流程，以上内容都包括且完全满足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中售后服务要求得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等）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②硬件产品除规定质保期外，每多增加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提供承诺函。③对所提供的软件产品须至少提供1年的免费运维服务。免费运维期从实质运行期满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每多增加1年免费运维期得2分，最多得6分。运维期内因采购人对系统进行功能扩充、重大政策调整导致的系统修改的，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且不产生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p>	13.00	主观	<p>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p>
详细评审				

现场演示	<p>①“窗口工位数字业务辅助系统”功能成熟度演示，现场演示技术服务参数/功能中“窗口工位数字业务辅助系统”部份中批量设置功能，演示多台设备在无互联网、无服务器等情况下成功在本地快速修改演示设备自身的运行参数。演示的整体设备不少于3台，且3台同时成功完成参数修改的整体速度累计时间不超过15秒则成功。演示成功得2.5分，演示不成功不得分。②“大厅多媒体信息发布”功能成熟度演示，现场演示技术服务参数/功能中“大厅多媒体信息发布”部份中显示界面快速切换功能，演示现场随机制作演示界面，并演示对当前制作的显示界面通过远程操作进行设备显示界面的批量更换。用于演示设备不低于3台，3台设备整体界面完成切换且时间累计不超过15秒则成功，界面支持离线显示功能演示，演示设备未连接任何网络情况下也可以正常显示窗口号、窗口名称、办理业务等信息则成功，演示成功得2.5分，演示不成功不得分。注：1.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设备，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2.所有演示为现场操作做，PPT、图片、视频演示不得分。</p>	5.00	主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履约能力	①供应商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来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②投标人提供综合管理系统类、大数据分析系统类、电子地图类、多媒体信息发布类、窗口业务辅助类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类每提供1个得2分，每类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证书著作权人应与投标供应商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2.00	客观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非国家强制节能环保产品，提供节能证书或环保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不超过2分，没有不得分	2.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00%	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百分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 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一、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采购包1：中标供应商 1家；

##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征集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征集人书面说明情况；评审委员会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发现征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评审：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编制评审专家停止评审说明并发送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停止评标说明中应说明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市政务服务大厅智慧化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合同（草案）.docx

